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盟市中心支局、各外汇指定银行自治区分行、内蒙古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际收支各机构申报主体的申报行为，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的要求，现将分局制定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自2010年10月1日起执行。各盟市中心支局收到此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各支局和各外汇指定银行，并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内蒙古分局外汇综合处联系。

联系人：马慧

联系电话：0471-6650417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国际收支间接申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

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

为提高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质量，加强机构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申报的自觉性，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和《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内蒙古自治区各金融机构为机构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入款项结算时，若机构申报主体拒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造成涉外收入款项申报逾期严重，经办银行应向当地外汇局提交《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申请》（见附件1），附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二、外汇局在经办银行提交《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申请》后，同意其申请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下发《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批复》（见附件2）。

三、经办银行应于收到《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该机构申报主体下发《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见附件3）。

四、《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下发后，经办银行应对该机构申报主体新到账涉外收入款项不予解付，并督促该机构尽快提供未申报涉外收入款项纸质申报单以及用于补报的其他信息。

五、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机构申报主体向经办银行提交盖有本单位公章的未申报涉外收入款项的纸质申报单以及用于补报的其他信息材料。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复印、盖章，并持上述材料向外汇局申请签发《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补报确认及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决定书》（见附件4）。

六、外汇局凭上述证明材料对机构申报主体补报情况进行审查，如该机构申报主体确已履行申报义务，应向该机构申报主体下发《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补报确认及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决定书》。

七、经办银行收到外汇局下发的《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补报确认及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决定书》后，方可为该机构申报主体办理解付，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同时解除对其执行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八、对不按上述规定操作的外汇指定银行和拒不履行申报义务的机构申报主体，外汇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九、本操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操作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申请

2. 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批复

3. 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4. 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补报确认及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决定书